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我們董事會的最終責任為管理本公司。我們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羅德榮先生	[53]歲	主席兼 執行董事	1990年9月1日	制定公司策略、整體 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 客戶轉介	羅紹榮先生之兄弟
羅紹榮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1999年1月27日	一般行政管理、人力 資源、業務經營及 合規	羅德榮先生之兄弟
邱堅煒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2月1日	就我們的管理及企業 管治向本集團提供 專業意見	不適用
伍樹彬先生	[54]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	獨立監督管理	不適用
莫貴標先生	[55]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	獨立監督管理	不適用
馬偉雄先生	[51]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	獨立監督管理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執行董事

羅德榮先生，53歲，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8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6年2月1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羅德榮先生於1990年9月加入本集團任PFSL董事。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客戶轉介。於1985年在西敏大學以城市規劃研究文學士畢業後，羅德榮先生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羅德榮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已獲得逾25年的經驗。羅德榮先生為PFSL從事第1類及第9類受證監會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且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羅德榮先生目前亦擔任心光盲人院暨學校有限公司董事。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羅德榮先生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羅德榮先生為力添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03年3月7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6)部以除名方式解散。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部，公司註冊處處長有理由相信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經營，於指定期間屆滿後，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

羅德榮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羅紹榮先生，50歲，於2015年8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6年2月1日獲任命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羅紹榮先生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PFSL董事，其後於2008年2月成為PFSL常務董事，負責管理資訊科技及交易系統、處理來自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訴訟及詢問、內部業務控制及信貸控制、本集團的一般行政管理、人力資源、業務經營及合規。羅紹榮先生於1987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8年12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完成航運、貿易及金融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羅紹榮先生自1994年7月於飛利浦電子中國集團企業控制部任職會計師，並由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升任高級會計師。自1992年7月至1993年2月，羅紹榮先生於恆生銀行國際銀行分部接受培訓，於1993年2月轉至組織及方法部，並於恆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運營及管理主任直至1993年6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羅紹榮先生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羅紹榮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被解散，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花欣有限公司	香港	花商	2005年9月2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Irish Ball Limited	香港	投資	2014年7月18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力添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2003年3月7日	除名	停止營業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之前已終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經營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羅紹榮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非執行董事

邱堅煒先生（「邱先生」），51歲，於2016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先生為PICFL之董事。彼於1985年6月以理學學士學位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俄勒岡大學。邱先生隨後於1989年5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聖荷西加州州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自1985年至1988年，邱先生加入新加坡武裝部隊，任新加坡炮兵部隊第21營炮兵偵察官。彼負責擔任偵察及測量員。於1988年，邱先生於美林的客戶市場部任職六個月。自1989年1月至1989年5月，邱先生於美利堅合眾國聖荷西市城市政策分析辦公室任職。彼曾分析美利堅合眾國聖荷西市的運營預算。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自1990年5月至1994年3月於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負責企業融資工作，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海外的發售新股、供股、配售及金融諮詢工作。自1994年5月至1998年1月，邱先生於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資本市場小組投資銀行部主管。彼負責建立企業融資業務及執行企業融資交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自1998年3月至2002年6月，邱先生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時富」）的董事總經理。邱先生於任期內為時富及其集團業務發展帶來貢獻，尤其是網上財務服務及各個技術開發項目。彼亦獲委任為時富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實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自2000年8月至2002年6月，邱先生亦為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ASH on-line Limited)（「COL」）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監，COL曾於2000年12月在創業板上上市，股份代號為8122。於2008年3月，COL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新股份代號為510。

自2002年8月起，邱先生已擔任PICFL之董事，負責監督、管理及指導PICHL提供商業顧問服務。邱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被解散，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E-Marketing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提供網絡營銷 解決方案	2001年9月14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才鈞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控股	2003年5月9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時富電子商品 有限公司	香港	網上商品交易	2002年4月4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時富電子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網上證券融資	2002年9月27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時富電子外匯 有限公司	香港	網上外匯交易	2002年4月4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時富電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網上證券交易	2002年9月27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時富食品及 飲料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00年11月24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時富海產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00年11月24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之前已終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經營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邱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邱先生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樹彬先生（「伍先生」），[54]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先生於會計實務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且彼於多間藍籌快速消費品跨國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伍先生於1990年6月至1999年12月期間於多間公司工作，其中包括Trebor Bassett Ltd.、Cadbury Beverage Limited、古百利史威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負責英國、香港及中國的公司業務單位的多個高級財務及一般管理職務。自2001年6月至2007年10月，伍先生於屈臣氏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管理屈臣氏集團大中華飲料業務的財務及財資工作。

伍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伍子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此外，伍先生於2009年2月成為伍子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於2008年，伍先生透過致盛顧問服務有限公司開始為顧問及財務外判企業提供資源計劃系統(ERP)服務。

伍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利茲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伍先生於1990年6月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並於2004年7月成為該公會之資深特許會計師。伍先生現時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伍先生於2003年4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伍先生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莫貴標先生（「莫先生」），55歲，於2016年[●]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已累積約27年經驗，並於多家在聯交所及英國上市公司擔任多個管理層職位。莫先生於美國展開其公共會計事業。於1988年回流香港後，彼加入普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人員，其後自1988年至1993年獲升為副經理。自1993年至1995年，彼於一家出版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職位。莫先生其後於1995年至1996年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3）擔任中國項目財務經理。莫先生自1996年至1999年進入投資行業，於金融服務公司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職分析員。自1999年至2003年，莫先生於一家保險集團的投資分部擔任股權研究副主席。莫先生其後進入地產及酒店行業，自2004年至2010年彼於遠東發展有限公司（「遠東發展」）（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5）擔任財務總監。遠東發展之酒店分部於2010年分拆成立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其後稱為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6）以於主板獨立上市，其後莫先生自2010年至2011年獲委任為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1年10月，莫先生辭任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留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2012年8月。自2011年10月起，莫先生已於Fortune Oil plc（一家以往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FTO）擔任財務總監。自2013年起，莫先生一直擔任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先生於1984年6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12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西雅圖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莫先生自1993年7月及1994年9月起分別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莫先生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莫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被解散，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隆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0年9月15日	撤銷註冊	從未開業
卓加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2年3月16日	撤銷註冊	從未開業
景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6年4月28日	撤銷註冊	從未開業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之前已終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經營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莫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馬偉雄先生（「馬先生」），[51]歲，於2016年[●]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目前為柏基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玩具生產及貿易公司）的董事，參與該公司的玩具產品設計、市場推廣、生產及買賣。

自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馬先生於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現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問博」）擔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自2003年6月至2004年9月，馬先生擔任問博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負責問博集團屬下公司之整體業務發展。

馬先生於美利堅合眾國洛杉磯加州大學獲得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為香港出口商會副主席，亦為香港玩具廠商會理事。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馬先生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馬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被解散，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江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物業投資	2003年11月14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五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債券控股	2006年1月13日	撤銷註冊	債券轉讓及 停止營業
銀發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信託投資控股	2001年9月21日	除名	信託解散 及停止營業
Stevenson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	為香港的校友籌辦活動	2016年1月8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之前已終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經營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馬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之關係披露

除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為兄弟關係之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我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其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就彼而言：(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文件附錄四所載「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概無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公司秘書

林德明先生(「林先生」)，32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成為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審查財務及會計工作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事務。林先生擁有逾8年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經驗。由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彼於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初級審計員並升任高級審計員。其後林先生自2011年1月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員並升任審計經理，直至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2007年12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林先生自2013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池秀清女士	[45]歲	會計主任	1989年10月
譚潔珍女士	[61]歲	負責人員兼營運主管	1992年5月
曾江潔女士	[40]歲	負責人員兼資訊科技總監	2015年9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池秀清女士（「池女士」），[45]歲，為本集團會計主任，其主要負責審閱財務及會計工作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事宜。池女士於會計方面約有26年經驗。池女士於1989年10月首次加入本集團直至1993年8月，任職高級會計文員。彼於1996年6月至1997年2月短暫離開本集團，於香港單親協會擔任社工。於1997年2月，池女士重新加入本集團任職助理會計師。彼於1999年10月晉升為本集團會計師，自此繼續為本集團工作。

譚潔珍女士（「譚女士」），61歲，為本集團第1類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於[●]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營運主管。譚女士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自此彼一直留在本集團。譚女士與本集團其他負責人員負責（其中包括）監管日常營運結算、與監管機構來往及一般行政職務。譚女士於證券業擁有逾3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另一間本地證券經紀公司的交收部工作。於1993年，譚女士晉升為本集團的場內交易商，負責執行客戶指示及一般日常銷售及交易工作。譚女士於1993年2月獲得由聯交所頒發的經紀代表考試合格證明，彼亦於1994年11月通過聯交所的期權交易主任及代表考試及期權結算主任考試。譚女士自1999年4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前稱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曾江潔女士（「曾女士」），40歲，為本集團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之一，並於[●]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資訊科技總監及合規主任。曾女士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資訊系統，包括設計及建設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執行及維持本集團的買賣系統及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彼亦負責監管及告知本集團合規及內部控制事宜。曾女士於香港證券行業擁有16年左右的經驗。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女士於1999年至2015年任職恆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恆利」）資訊系統主管，於2009年6月至2015年彼亦為恆利的負責人員之一。彼為第1類、第4類及第9類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於恆利，彼負責前台及後勤電腦化以及合規事宜與資訊系統的規劃及實施。

曾女士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9月成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認可財務策劃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合規主任

羅紹榮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羅紹榮先生履歷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之段落。

授權代表

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2016年[●]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iii)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伍先生、馬先生及莫先生。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根據於2016年[●]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審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薪酬；及(iii)審閱績效薪酬並就制訂薪酬相關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流程。薪酬委員會現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先生、莫先生、伍先生及羅德榮先生)組成。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6年[●]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ii)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現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先生、伍先生、馬先生)及羅紹榮先生組成。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酬

薪酬政策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本集團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編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4.3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估計約為2.5百萬港元。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責任、經驗、技能、需付出的時間及業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而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收取酌情花紅，由董事會經考慮有關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整體經營業績後釐定。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袍金形式收取酬金。我們各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初步期限為一年，自[編纂]起生效，並將繼續生效直至接獲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該等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我們已為所有僱員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且我們已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作出相關供款。我們亦為彼等提供醫療福利。僱員依據各自的表現、市場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溢利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收取月薪及酌情花紅。

員工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25名、25名及21名全職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全職僱員按主要職能分類的明細載於下文：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	3
交易部	4
行政部	4
交收部	4
會計部	3
銷售部	3
	<hr/>
總計	21
	<hr/> <hr/>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9名自僱客戶主任，彼等並不包括於以上數字內。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我們計劃於需要時聘用額外能幹人才以補充我們的擴充計劃。

我們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概無僱員為工會成員。過往，我們並無在招聘合適僱員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遭遇因勞動爭議而引致業務營運的任何重大中斷。

員工培訓

我們定期安排僱員參加專業培訓課程及講座，以使彼等及時掌握金融行業的發展，並了解本集團須遵守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所有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均須接受一定的持續專業培訓，以維持彼等的證監會牌照可從事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認同與其僱員建立良好關係攸關重要。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企業管治

我們董事明白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及於2012年生效之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為妥善履行職務而可能合理要求取得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須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公司擬進行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iii) 倘本公司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用途，或倘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於[編纂]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時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